**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违法行为定向监测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XTY2018-J-125**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招标代理单位： |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二○一八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经绍兴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SXTY2018-J-125**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1 | 网络违法行为定向监测服务项目 | ￥90000.00 | ￥900.00 |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五、报名**：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7月26日至 2018年8月2日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712室）现场报名。 不接受电话报名。招标文件售价：每份现金3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18年8月16日09:00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七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8月16日09:00时在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七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八、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十、联系方式：**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龚小姐 85111480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傅先生 88641602

2018年7月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机房托管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对机房基础环境、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应用系统提供运维服务、维保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收款单位：**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城北支行，帐号：1211014019200079758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七楼会议室  **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16日09:00时整。 |
| 7 | 开标时间：2018年8月16日09:00时整  开标地点：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七楼会议室 |
| 8 | **联系方式：**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龚小姐 85111480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傅先生 88641602 |
| 9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其他：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不足3000元收3000元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76658338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3）专家评审费2600元由中标单位承担。（须现金缴纳，不开具发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以上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注：**

**1、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网上报名成功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提出）；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如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为维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3、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获取。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浙财采监[2012]18号和〔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4、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招标文件的制造商或集成商(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3.3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4.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中标人免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下同）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和“技术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1.3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

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2)；

2.2.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3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2.2.4投标详细配置及技术偏离表（包含但不仅限：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到货期等所有详细信息）（格式见第六部分）；

2.2.5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技术培训，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

2.2.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产品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7投标产品的图文资料（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如有/格式自拟）；

2.2.9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2.10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技术部份制作。重要！)；

2.2.11投标人情况介绍；

2.2.12有关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

2.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开标时需提供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合同原件）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须在报名时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视作无效标处理。

4.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请用转账/电汇交纳。

4.3 未中标人，其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中标人将合同原件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4.5保证金不计息。

4.6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6.1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投标的；

4.6.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4.6.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6.4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定的条款；

4.6.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6.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6.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7.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8．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2投标文件包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9.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9.4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错误的（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9.6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姓名与营业执照上所述经营者姓名不一致的；**

**9.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9.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9.10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9.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2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3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投标产品的有关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和配置清单的，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9.14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9.16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7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个体工商户经营人本人必须到投标现场，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4.2采购人代表讲话，介绍采购情况。

4.3开标时启封技术文件资料，并对各授权人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资料进行评审，并进行技术分打分。

4.5主持人宣布技术分，授权代表必须到场。

4.6再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档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 如果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

**1．定标原则**

1.1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1.1投标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水平；

1.1.2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必须接受。

1.1.4招标领导小组在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后，决定中标单位。

**2.中标条件**

2.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方式**

1.1采用综合评分法。

**2．中标通知**

2.1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3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如无异议，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2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预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履约保证金(标内有说明的按标内要求执行)**

3.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货物、工程或服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备案**

4.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4.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网络监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针对网络中特定的违法行为开展监测行动，及时发现违法线索并对发现的违法网页证据进行有效固定、出具有司法效力的鉴定报告等，有效解决网络监管中的发现难、取证难问题，提高网络监管效能。使用要求：根据监测需求，形成监测报告。留证系统服务通过互联网提供，干部使用浏览器直接访问应用，操作简易、确保访问速度和数据安全。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1. **服务内容**
2. 监测服务

响应方根据招标人需求，对招标人提供的网站清单进行批量监测，查找并记录可能存在的问题网站。服务期限内完成2个主题任务的定向监测（主题任务内容由招标人指定）。监测要求如下：

1. 响应方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网址清单（或行业地域特征范围及平台主体）进行批量监测，监测范围为网址首页；
2. 响应方根据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关键字或词组进行批量监测；
3. 响应方通过批量监测（或监控）网页，比对违法关键字，搜索和整理形成统计结果，并出具监测报告；
4. 为不同主题任务分别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关键词、监测结果、命中关键词的网址、无法打开的网址列表等内容。
5. 响应方提供网址清单做单次监测，监测周期不超过一周，单次监测的网站总量不超过2500个网站；
6. 响应方提供行业地域特征范围及平台主体的定向监测，监测周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监测主体由招标人与响应方协商；
7. 网页留证服务

响应方在批量监测网页时，对违法网页的留证要求如下：

1. 自动留证，即发现违法行为时即刻对该网页进行留证，留证时间为1个月；
2. 网页留证的页面保全容量空间不低于2000页；
3. 支持对问题网站的全站固定；
4. 支持动态网页固定；
5. 支持网页固定时定制Cookies，便于模拟特定地域、用户等属性；
6. 支持计划任务及轮询任务；
7. 支持DNS解析信息抓取；
8. 支持Whois信息抓取；
9. 支持常见网页资源文件的获取，例如：网页脚本、图片、视频、音频及自定义格式文件；
10. 网页留证时需提供两种格式：网页的原始文件及网页截图，截图需包含水印（至少包括获取时间及截图来源网址）；
11. 支持以不同的可视大小获取网页；
12. 网页留证数据支持快照存储，可以固定目标网页不同时间段的网上数据；
13. 招标人可从现有留证系统中查看响应方留证的网页数据。
14. **服务要求**
15. 响应方提供的留证结果必须具备司法证据效力并提供有效证明。
16. 相应方需具备本地工商领域服务经验，提供有效证明。
17. 响应方应当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本服务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资质，从事相关工作经验应不少于5年，提供有效证明。
18. 响应方需具备及时响应能力，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如遇紧急情况，响应方有能力提供现场服务能力。
19. 响应方应至少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形式包括热线电话、在线服务和现场服务。
20. 响应方应提供计算机化服务管理平台，便于业主方对服务情况进行查看及监督，计算机化服务管理平台应至少具备以下技术功能；
21. 可以提供专用在线服务平台，无需另外安装客户端程序，能够24小时提供互联网网页固定、留证服务；
22. 所有服务可以通过在线服务平台发起，并可以被立即执行，以保证网页固定、留证的效率和时效性。
23. 留证结果可通过在线方式申请司法鉴定报告。
24. 符合用户单位的组织架构要求，上级单位可以实时查看下级单位已固定、留证的任务信息及任务内容，平级单位用户数据相互独立，同一单位可以有多个人员共同使用平台进行留证工作。
25.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款项，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2.1.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服务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式：

**4.合同修改**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

术及验收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报价、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与功能配置、品牌、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经各评委独立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80分，商务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分计算技术分时，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80分）**

**1.对标书的响应程度及标书完整性（10分）**

根据标书的详细制作情况以及响应程度，包括技术规格要求中用户提出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程度，酌情给分（1~10分）。

好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1~4分）。

**2.服务方案（30分）**

（1）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计划合理性和可行性（1~15分）；好得（12~15分），较好得（11~7分），一般得（1~6分）。

（2）对现有系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1~15分）。好得（12~15分），较好得（11~7分），一般得（1~6分）。

**3.项目管理体系（25分）**

（1）服务的流程、保障及应急措施（10分）

服务的流程、保障及应急措施好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1~4分）。

（2）针对此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8分）

对人员配备的充分合理性以及项目经理的资质及团队综合实力，酌情给分。好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1~4分）。

（3）留证结果具备司法证据效力并提供有效证明（7分）。

满足要求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技术培训措施（5分）**

技术培训措施好得（5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

**5.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5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6.企业综合实力（5分）**

根据投标方的企业规模、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企业实力强（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2.2商务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10、……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表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  |  |
| **投标报价 （大写）** | | 元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附件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投标详细配置及技术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数量 | 偏离情况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违法行为定向监测服务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4、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